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韩冬冬、张宇珍:本会受理(2025)并仲裁字第0190号,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韩冬冬、张宇珍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,10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及相关文件。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,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,你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(节假日顺延),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